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保安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SC[2021]0061.1B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0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保安服务(二次)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项目编号：SC[2021]0061.1B1

2.项目名称：保安服务(二次)

3.招标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安保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690,000.00

交货时间：

合同包1（安保服务）：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

合同包1（安保服务）：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1458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安保服务）：

需要专业保安公司，有保安公司营业许可证。

三.参与资格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3.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电话咨询：项目经办人 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二）对评审结果的询问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有资格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 宋洋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 0451-87220723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质疑函》标准格式、质疑处理工作流程、相关各方主体责任与义务等有关事项，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工作流程”栏，查阅《省政府代理机构评审过程及结果质疑处理操作规范》（<https://hljcg.hlj.gov.cn>）。

评审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中标公告

七.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九.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世恩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1458号

联系方式：1350360146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379号

联系方式：0451-872207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洋

联系方式：0451-87220723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06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隶属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由常设展厅、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学术报告厅、球幕影院、4D影院、科学互动剧场等组成，其中常设展厅面积1.2万平方米，设有数学、力学、机械、航空航天、交通、能源材料等12个展区460余件（套）展品。年均接待观众量达60万左右人次以上，是我省面向广大公众开展社会化科普活动的重要平台，是我省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现代化科普场馆。

2、服务范围：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馆内、院内安全保卫工作。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1+1（共计3年）。合同签订采取1+1+1方式，即通过第一年考核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合同包1（安保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1458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后 2期：支付比例8%，2021年7月10日 3期：支付比例8%，2021年8月10日 4期：支付比例8%，2021年9月10日 5期：支付比例8%，2021年10月10日 6期：支付比例8%，2021年11月10日 7期：支付比例10%，2021年12月10日
验收要求	1期：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和供应商相关承诺按期组织验收
履约保证金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安全服务	安全服务	项	1.00	690,000.00	690,00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安全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建筑总面积：2.5万平方米，安防标准设为一级。
	2	安保设立岗位情况：根据安防设立门岗、展厅岗、巡逻岗、消防监控岗、员工门岗，各岗位根据需求安排班次。
★	3	安保执勤情况：按照工作条件、标准和岗位要求，招聘并足额派驻保安员。配备保安员12名，分成两班每班6名，上24小时休24小时，其中5名保安员和1名带班队长，人员要相对稳定。在旺季和法定假日、寒暑假、特殊日期及特殊活动时，应随时进行人员的增加调配。
	4	与公安部门实行互为策应、联动，相互配合做好安全服务防范工作。
★	5	保安人员任职要求：要求男性，身体健康，政治可靠，40周岁以下，身高1.75米以上，有保安工作经验。

	6	保安人员工作职责：负责庭院、馆内的人员和设施安全。负责经营秩序的维护。负责安全防火工作，消除隐患。预防盗窃、故意损坏财务等各项刑事案件的发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着装整洁，语言文明，工作态度端正：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班，有详细的交接班记录，确保无漏岗脱岗等失职现象：对外来办事人员，车辆，物资进出进行检查并登记：
	7	人员工资：工资标准由乙方制定和调整，必须符合劳动法及有关规定并按时发放工资，否则责任自负。
	8	实行制度：实行早晚打卡制。保安员24小时不能离岗，按时巡视检查，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安全管理员后妥善处理，实时保障场馆安全
★	9	承担责任：负责对派驻保安员的全面管理工作。对保安员进行岗位培训，提高保安员的公共素养及业务水平。监督其认真遵守馆里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保安员岗位职责、工作量化、交接班制度等规定，讲究礼貌热情服务，不发生违纪行为。一经违反按相应规定处罚。因违反劳动安全管理规定和不遵守规章制度，对在执勤中保安员脱岗或不认真负责而发生的设备、人员安全事故和造成的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此类人员及其他不合适该岗位的人员进行调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
	10	按时支付保安员午餐、晚餐费用。
	11	供应商承担项目中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配件和各类费用，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手续。
	12	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并对此进行承诺。
★	13	投标报价和资金结算方式：保安服务项目预算内资金690000.00元为年度（12个月）总预算，供应商报价时需按月分项报价和按年度报价。按月分报价和实际服务月数作为结算依据，按年度报价作为评标价计算依据。
★	14	原供应商服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现已超期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按此次中标价依照本次服务时间计算后，将合同签订前的服务费按照原供应商的实际服务时间转付给原供应商（计算依据为：每月约57377.83元或每日约1886.39元），往来税款由开具发票方承担，并对此进行承诺。
说明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上表中以“★”的方式标明。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黑财购备字[2021]01409号
2	项目编号	SC[2021]0061.1B1
3	项目名称	保安服务(二次)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690,000.00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开标方式	现场网上开标
8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9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安保服务）：综合评分法
10	现场踏勘	否
1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1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15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合同包1（安保服务）： 3
16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9	代理服务费	无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不收取

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安保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	-------	---

22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且需携带投标单位有效CA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递交的U盘（或光盘）存储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内容应一致。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451-87220723。</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p> <p>2、定义：</p> <p>（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2）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存储在U盘（或光盘）中的投标文件。</p> <p>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供应商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p> <p>4、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应当使用CA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投标：</p> <p>（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3）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p> <p>（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p>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包组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包组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2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二.说明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一) 定义

- 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用户单位。
- 2、“投标人”系指报名成功后获取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销售商。
- 3、“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 4、“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说明书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二) 合格投标人

-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通过；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4、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特定条件。
- 5、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 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该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四)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格式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三）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实行电子投标的项目，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投标文件（电子或纸质）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包组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5)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需要上交给财政部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模式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7、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取回。如未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自行取回的，视同为同意其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一.开标程序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姓名；
- (3) 投标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审委员会。

2、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3、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二.评标

1.评标方法

安保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审委员会

3.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
-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7.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定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安保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提供投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四.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A、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投标人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投标人提供（1）、（2）、（3）的登录名和密码：

（1）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

（2）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

（3）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4）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

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5）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评委会签字。

B、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企业信用记录现场核查

（1）核查内容：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核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位供应商的企业信用记录并打印存档。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核查报价为基准价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记录。评分结束后核查综合得分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记录并打印存档。

（2）如出现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核查时，评标委员会待网络故障解除后仅对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并打印存档。

（3）核查路径：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网站、核查事项现场开展核查工作，以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作为判定事实的依据，如发现供应商三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则投标无效。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安保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特定资格要求	需要专业保安公司，有保安公司营业许可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安保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澄清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表三详细评审表：

安保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技术部分84.0分	
	2、商务部分6.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管理及技术人员配备、人员素质——20分 (20.0分)	1、保安经理（非法人）需具备本公司近6个月（2020年10月-2021年3月）缴纳社保记录，条件完全符合得10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出具本公司预设岗位人员近6个月（2020年10月-2021年3月）缴纳社保记录，2分/人，最高得10分。
	管理服务措施——36分 (36.0分)	1、有保安人员职业防护具体措施方案的得6分；没有不得分。 2、有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的得6分；没有不得分。 3、有安全应急预案的得6分；没有不得分。 4、有保安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的得6分；只有培训制度或只有考核制度得3分，没有不得分。 5、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方案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6、有健全的服务团队配置方案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7、有具体公共卫生防疫应急措施及预案的得6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要求——28分 (28.0分)	技术偏离表中“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提供证明材料并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的得28分，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非★条款项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注：★条款1项不满足废标，非★条款5项不满足废标。
商务部分	企业能力——1分 (1.0分)	投标人需提供2018、2019、2020年三年的保安项目业绩得1分（需提供合同原件备查）。不足三年或无项目业绩均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5.0分)	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服务承诺得5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7.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技术指标、售后服务条款、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依次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技术指标、售后服务条款、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五.授予合同

（一）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并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因此而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布中标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后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签订

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5、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四）履约金

合同包1（安保服务）：本合同包不收取

（五）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安保服务）

付款方式	1期： 50%，签订合同后
	2期： 8%， 2021年7月10日
	3期： 8%， 2021年8月10日
	4期： 8%， 2021年9月10日
	5期： 8%， 2021年10月10日
	6期： 8%， 2021年11月10日
	7期： 10%， 2021年12月10日
验收要求	1期： 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和供应商相关承诺按期组织验收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相对应的页码，否则可能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部分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保安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SC[2021]0061.1B1

投标人：（公章）

投标代表：

电话：

投标日期：

二、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代表身份证明

（适用于供应商为法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六、单位负责人和投标代表身份证明

(适用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七、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部分

黑龙江省级政府采购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保安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SC[2021]0061.1B1

投标人：（公章）

投标代表：

电话：

投标日期：

二、目录

页码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商务应答文件

1、

2、

3、

(四) 技术应答文件

1、

2、

3、

(五) 售后服务措施和内容

1、

2、

3、

三、投标函

致：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售后服务承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天。
- 5.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万元

包号	投标总报价	投标声明	交货期	备注

第一包投标总报价(大写):

第二包投标总报价(大写):

以此类推...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所投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招标文件规格配置参数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合计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格配置参数技术要求”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项。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5.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对应页码	偏离情况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及投标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